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苗簡字第46號

原告 劉立偉

被告 林谷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5,094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萬9,100元（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具狀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8萬9,125元（見本院卷第123頁），其變更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月1日凌晨3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苗栗縣○○鎮○○○路與科專七路交岔路口處，因酒後駕駛、超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與原告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需支出拖車費用2,500元、車損修復費用78萬6,625元（工資38萬3,250元、材料35萬4,375元、包膜費用4萬9,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萬9,1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於上開時、地，與原告所有、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乙節，業據原告提出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嘉儀汽材有限公司報價單、行遍天下道路救援服務簽認單截圖、DRAM77汽車美容工程估價單、發票、車損照片、包膜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125至133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事故之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當事人登記聯單、兩造警詢筆錄、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等存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3至93、101、103至121頁）；又被告因酒後駕車發生系爭事故，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1.12毫克，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乙節，亦有該署109年度速偵字第7號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5頁），並經本院職權核閱上開卷宗屬實。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不得駕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94條第3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

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復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其行向為閃光黃燈號誌，原告行向則為閃光紅燈號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被告固然擁有較優先路權，惟仍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本件交岔路口。又系爭事故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而被告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1.12毫克，仍駕駛車輛上路，因其酒後注意力、反應能力及控制力減弱，未減速且未注意車前狀況為適當之應變，仍貿然駛入交岔路口，以致發生系爭事故，應認被告確有前開過失甚明。至原告雖主張被告另有超速之過失，然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此部分主張，應無可採。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就其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 (一)拖車費用2,500元：原告因系爭事故需將系爭車輛拖離事故現場，支出上開拖車費用，業據其提出109年1月2日行遍天下道路救援簽認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自應准許。
- (二)車損修復費用78萬6,625元：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3年10月（未載日者以15日計算），有行車執照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截至事故發生日即109年1月1日止，已使用5年2月17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依原告所提估價單之記載，其中零件費用為35萬4,375元（見本院卷第125頁），應予折舊，方屬公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而系爭車輛已使用5年3月，爰以

10分之9 計算折舊額。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5,438元（計算式： $354,375 - 354,375 \times 9/10 = 35,43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38萬3,250元、包膜費用4萬9,000元（見本院卷第29、125頁），合計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46萬7,688元（計算式： $35,438 + 383,250 + 49,000 = 467,688$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小結：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47萬0,188元（計算式： $467,688 + 2,500 = 470,188$ ）。

六、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

(一)本院依本案卷證資料，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際，被告行車之行向為閃光黃燈，有優先路權，另原告行車之行向則為閃光紅燈，應「停車再開」，即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復依原告於警詢中自陳：到路口有減速，時速小於30至40公里，當時燈號沒有印象是為何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堪認原告並未停車注意路況，故原告亦應負相當之肇事責任。本院綜合衡量雙方過失行為所造成損害之原因力強弱及雙方過失之輕重，認兩造應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各負擔50%、50%之過失責任比例，應屬合理。原告主張其並無過失等語，與本院上開認定不符，並不可採。

(二)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3萬5,094元【計算式： $470,188 \times (1 - 50\%) = 235,094$ 】。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7月10日補充送達於被告住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頁），則原告請求自上開書狀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八、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萬5,094元，及自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陳慧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